

## 戰後初期臺灣推行國語運動之探討：1945-1949

林育辰\*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 1945 年至 1949 年臺灣的國語運動措施。採用歷史研究法以文獻分析的方式進行研究。戰後臺灣成爲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國語推展成爲國民政府在臺的重要工作。國語運動的主要政策分別爲推行國語以及禁日語。在推行國語方面的措施包括：一、廣設國語補習班；二、設立國語推行機構；三、「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其主要措施爲：(一)樹立國語標準；(二)訂定國語運動綱領；(三)訓練師資；(四)辦理國語日報；(五)協辦全臺性國語文競賽；其中樹立國語標準的做法有廣播讀音示範以及編輯國音標準彙編。而在禁日語方面的措施包含：一、中小學教師不得以日語授課；二、接收臺灣滿 1 年後，撤除報紙的日語版面。228 事件後，除了延續先前的各項國語推行措施外，並更加嚴格的執行與訂定各種國語推行辦法，例如：恢復縣市國語推行所、提高國語推行員素質。對於清除日語的工作也更加嚴厲，措施包括：一、中小學教師學生禁用日語交談；二、查禁日語書籍；三、禁止公開播放日語歌曲。

關鍵詞：戰後初期、國語推行、國語運動

---

\* Email: 10220002@gm.nttu.edu.tw



# Taiwan's Mandarin Promotion Movement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1945-1949

Lin, Yu-Che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discover the measures of Taiwan's Mandarin promotion movement from 1945 to 1949. Document Analysis was adopted in this study. The primary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and promoting Mandarin included Mandarin promotion and the ban which Japanese was prohibited. In terms of Mandarin promotion, there were three major measures: (1) establishing Mandarin tutorial classes; (2) setting up Mandarin promotion mechanisms; (3) establishing Mandarin Promotion Council, which had 5 primary measures: (i) establishing standard Mandarin; (ii) setting up Mandarin promotion movement program; (iii) training the teachers; (iv) publishing daily news in Mandarin; (v) Co-Organizing Mandarin text contest. When it comes to the ban which Japanese was prohibited, two measures were implemented: (1)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could not teach in Japanese; (2) Japanese was removed from the newspapers after the Republic of China's government acquired Taiwan one year later. After the 228 incident, measures of promoting Mandarin and the ban which Japanese was prohibited became stricter. Three measurements were included: (1)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were not allowed to speak in Japanese; (2) Japanese publications were prohibited; (3) Japanese songs were not allowed to be played in public.

Keywords: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Mandarin promotion, Mandarin promotion movement

---

\* Email: 10220002@gm.nttu.edu.tw



## 壹、前言

日本於 1860 年代至 1880 年代展開明治維新，搖身一變成爲近代國家，對於教育十分重視，尤其是語言教育。其中以日本教育家也是臺灣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的影響最爲深遠。總督府成立後，伊澤修二發表了《臺灣教育意見書》，認爲總督府必須提供義務教育，讓日語能夠在臺灣普及(林茂生，2000)。因此在日本在臺灣 50 年的統治當中，「國語」(這裡的國語指的是日語)教育一直是總督府很重視的工作。直到 1945 年日本結束對臺 50 年的統治，此時臺灣已然被改造爲「日本的臺灣」。山崎睦雄在《國語問題的解決》中提到，語言分爲家庭語、社會語、國家語等三部分；而臺灣當時的日語使用程度已經到達社會語以及國家語(周婉窈，1995)。也就是說日語已成爲臺灣社會當時的主流語言，公共場合大多數臺灣人都使用日語溝通，母語僅在家中使用。甚至很多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只能用日語溝通，已經不太會說母語(邱敏捷，1998)。

接下來統治臺灣的國民政府所面對的語言環境，與先前幾個政權所面對到的環境有著很大的不同。所面臨的社會是大部分的臺灣人都具備日語能力，並且習慣以日語思考。也就是說日本文化已經融入臺灣生活。

筆者對於國民政府在已經有國家語言的臺灣社會，再置入另外一種國家語言的時空背景感到好奇。當時大多數的臺灣人並不懂國語，在二戰後突然要轉換已經使用習慣的日語必定有相當的困難。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達成消除日語的目標？以及在推行國語上又有哪些措施？

由於 1949 年底國民政府失去中國大陸統治權，實質統治範圍僅限於臺灣，與 1945 年至 1949 年間，由行政長官公署及省政府主導的國語運動有所差異；故本研究的年代設定爲 1945 年至 1949 年之間。其目的在於了解 1945 年至 1949 年臺灣的國語運動措施，並採用歷史研究法藉由文獻分析探討臺灣國語運動的過程及政策。

## 貳、戰後初期的國語運動

194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抵達臺灣。隔日即在臺北中山堂(原爲臺北公會堂)舉行盛大的受降儀式，接受日本投降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的投降。至此，日本正式結束對臺統治，而中華民國正式接收臺灣。接收臺灣約 2 個月後，陳儀於 194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廣播向全臺發布「民國 35 年度工作要領」，將國語普及與「民族精神」畫上等號。希望在 1 年內讓教師與學生都能說國語、通國文、懂國史。此外也認爲學校不應再說日語。在學校課程方面也要學校配合，用更多的上課時數來教授國語、國文、三民主義、歷史等 4 個科目，以期盡速讓學生學會國語。而在教師與一般民眾方面，則要政府機構普設國語補習班，使其有學習國語的機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具體來說，陳儀的國語推行指導方針就是要臺灣人在短時間內學會國語，並且要盡快清除日語對臺灣的影響，徹底讓臺灣從「日本的臺灣」轉變爲「中國的臺灣」。緊接著，陳儀在 1945 年 2 月 16 日的《臺灣新生報》中說明要



使國語能在短期內達到普及，必須用強硬的手段來推行，且不能做任何妥協，務必讓國語盡速在臺灣普及(「陳長官演講詞全文」，1946)。

遵照行政長官陳儀的工作要領，行政長官公署展開了一連串的普及國語措施，大致上可以分為以下幾種：

### 一、各政府機關廣設國語補習班

戰後初期臺灣人歡欣鼓舞地歡迎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很多人自發學習國語，學習國語形成一股風潮(劉新圓，2019；蔡盛琦，2011)。臺灣民間自發設立了許多國語補習班(葉明勳，2000)。中華民國正式接收臺灣後，先是從各地駐軍開始設立免費國語補習班，像臺北北區憲兵隊、陸軍第七十軍政治部各直屬營指導員室、臺北南區憲兵隊、彰化一五七師七一團政訓室、基隆國軍七十軍七十五師二二三團政治指導室等；而後全臺各地的國民學校也紛紛開設國語補習班(葉龍彥，2006)。此外，政府設立的國語補習班，其報名情況十分踴躍。例如《民報》報導陸軍第七十軍政治部國語補習班的報名情形，可以用大爆滿來形容，原定招收一千人，卻僅在半日間湧進四千人報名(「本省人熱心習國語半日間報名四千人」，1945)。

這些政府設立的國語補習班，不完全都是給一般民眾學習國語的。像是 1947 年 2 月 1 日，公告了「臺灣省各機關公務員國語國文補習班設置辦法」，這類型的補習班有些國語補習班是爲了讓公務員學習國語而設立的。另外還有專門開給學校教員學習國語的國語補習班，例如在接收以後各縣市教育處各自舉辦國語講習班，就是專爲教員學習國語而開設的(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1946)。

### 二、設立國語推行機構

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簡稱省國語會)、「各縣市國語推行所」(簡稱國語所)。由於國語推行工作急於展開，各縣市的國語所比省國語會還要早成立，臺中縣、臺東縣、新竹縣、高雄縣、花蓮縣、彰化市、嘉義市、高雄市、屏東市等 9 個縣市，在 1946 年 3 月間陸續成立國語所，而後其他縣市的國語所在得到更多的推行員後，才陸續增設(何容、齊鐵恨、王炬，1948)。從《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所組織規程》可以了解，各縣市的國語所的設立單位以及經費並非來自各縣市政府，而是由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負責(張博宇，1987)。其主要原因在於當時急於讓國語推行工作展開，以當時的情況，各縣市政府無法自行找到足以擔任此工作的人員，且各項經費中也無國語所的預算，所以各縣市國語所的成立與經費就由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主導(何容等人，1948)。另外，根據 1946 年 3 月 9 日頒布的「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各縣市國語所的工作除了協助縣市政府的國語推行之外，還要協助各縣市政府設立國語講習班，供國民學校教員、公務員、民眾學習國語。

有了縣市的國語推行機構後，接著需要的是國語推行員。在 1946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任用及待遇辦法」中，規定了各項擔任國語推行員應該具備的條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b)。由於國語推行尚在起步階段，難以找到合適的人選，所以此時的任用資格較爲寬鬆，甚至只要生長於國



語區域者即符合擔任國語推行員的資格。

各縣市的國語所陸續成立後，省國語會也在 1946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其名單中有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委員中，魏建功、黎錦熙、蕭家霖等 3 人，之前都曾經先後擔任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及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對於國語推行的工作可謂經驗豐富(王炬，1951；方師鐸，1965)。而其他委員也都是時之選，在語言研究方面也都頗有專精。其中唯一的臺籍委員吳守禮，則是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文學科東洋文學專攻的畢業生，在語言學領域多有研究(吳昭新，2005)。

### 三、禁日語

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初期，由於日本統治臺灣達半個世紀，日語已經是臺灣通行的語言，若接收後立即要廢除日語，是不可能辦到的(許雪姬，1991)。必須有過渡期讓日語漸漸褪去，並且給予足夠的時間讓國語漸漸茁壯。然而 1946 年 5 月 21 日，官方報紙《臺灣新生報》在「國語」副刊的發刊詞提到，迫切希望國語能夠快速普及，不希望日語轉換國語的過渡期太長(「國語副刊發刊詞」，1946)。於是在 1946 年 7 月 17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發出代電，規定除日籍教師外，禁止中小學教師使用日語授課學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c)。接著於 1946 年 10 月 1 日又發出代電，認為新聞紙與雜誌副刊日語版，只是權宜之計。接收臺灣已經 1 年了，語言過渡期也應該結束，報章雜誌的日語版必須在接收滿週年的 10 月 25 日完全撤除，以掃除阻礙國語推行的阻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a)。然而語言轉換期僅有 1 年，許多臺灣人來不及學好國語，不僅一般大眾成為文盲，大多數知識分子也成為文盲或半文盲(王曉波，1986)。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後，隨即在臺灣推行國語運動。主要的 3 項措施包括：政府機構設置國語補習班、設立國語推行機構、禁日語等。前兩項屬於較軟性的措施，廣闢學習國語的管道以及學習國語的方法。而最後一項則是屬於較硬性的措施，在當時的臺灣以日語為社會語的狀況下，國民政府僅用 1 年的時間就廢止報章雜誌的日語版，與日本直到 1937 年才廢止臺灣報紙的漢文欄(統治臺灣 42 年後)相較，國民政府廢止報章雜誌日文版的時間相當短。因為國民政府認為戰後需要盡快去除日語，建立臺灣人的中國認同感(張學謙，2013)。

### 參、國語推行之重要措施

以上為陳儀來臺初期國語推行的主要措施，而後政府建置了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並邀請魏建功擔任主任委員，往後國語推行的工作主要由此機構來負責。以下列出幾項重要的國語推行措施：

#### 一、樹立國語標準

戰後接收初期，臺灣捲起一股國語學習熱潮，大家爭相學習國語。然而沒有一套標準，國語講師各吹各的調。有人使用日本人編的華語課本教學；有人仍依國音老調教學；更有人帶著混雜各地口音的「藍青官話」教學(何容等人，1948)；尤有甚者如鍾肇政(2000)的回憶：「他開班授徒教北京話，你去聽一聽會發現他





講的跟客家話一樣。」這種混亂的國語教學情況，讓小學生在作文簿寫道：「國語有六種」(紫翔，1949)。於是爲了提升國語學習的準確度，有以下兩個做法：

### (一)廣播讀音示範

欲矯正帶有鄉音的「藍青官話」，最好的方法就是唸出標準讀音給學習者聽。於是省國語會成立不久，隨即以趙元任博士發音的國語留聲片，開設「國語發音示範」廣播節目。而後又開設廣播節目「國語讀音示範」，請來國語發音的專門學者專家齊鐵恨擔任講者。齊鐵恨的示範廣播從 1946 年 5 月 1 日開始，取代趙元任博士的留聲片(蔡盛琦，2011)。政府隨後於 5 月 4 日擬定《教育處國語讀音示範播音辦法》(教 4 字第 2500 號)，規定教授國語者，包括中小學國語教師、民眾教育人員以及國語推行人員都應收聽「國語讀音示範」節目(張博宇，1987)。而廣播節目的讀本則包含學校的國語課本，可見得除了供民眾自學外，另一主要目的就是讓教師經由收聽廣播了解正確發音。這點可以從 1946 年 10 月 19 日的《民報》報導政府爲促進山地國民教育，而決定補助每校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看出端倪(「山地國民學校均設收音機」，1946)。表面上看來，政府爲了增進民眾知識以及推行國語，而在資源相對貧乏的山地國民學校購置收音機。然而如同前面所提到的，「國語讀音示範」廣播節目除了讓民眾方便學習正確讀音外，還講讀學校的「暫用國語課本」，此項措施明顯就是爲了讓教師可以充分了解標準讀音而設計的。因此政府補助山地國民學校，每校都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的主要目的，應該是讓教師能經由廣播來學習標準發音。而平地資源較山地豐富，收音機的普及率自然比山地高，因而一般國民學校的教師利用收音機收聽「國語讀音示範」來校正自己的發音，應該十分常見。

由齊鐵恨擔任講者的「國語讀音示範」廣播節目一共做了 8 年，直到 1954 年 5 月，政府另外辦了空中補習學校，其中的國文節目內容與「國語讀音示範」相仿，才功成身退(洪炎秋，1966；王懷，2015)。

### (二)編輯國音標準彙編

鑒於先前沒有訂定一套標準讀音讓臺灣人作國語學習上的對照。因而使臺灣人學習國語事倍功半，難以適從。於是在 1946 年 5 月 30 日，公告了國音標準彙編(張博宇，1987)。到了此時臺灣人學習國語才終於有了標準，也總算不會再有人學到不標準的「藍青官話」，對於往後學習國語有相當大的幫助。

## 二、訂定國語運動綱領

魏建功將教育部於 1944 年 3 月提出的 5 條「全國國語運動綱領」做了調整，成爲「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如下：

1. 實行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
2. 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白」引渡到「國音」。
3. 刷清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
4. 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
5. 利用注音符號，溝通各族意志融貫中華文化。
6. 鼓勵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能。(魏建功，1946 年 5 月 21 日)



在以上綱領裡，最令人注意的是魏建功主張要恢復臺語。且其先後發表多篇對於臺語表達善意的文章，如《何以要提倡從臺灣話學習國語》、《臺語即國語的一種》、《怎樣從臺灣話學國語》等。從此可明白，國語運動至少在一開始並不排斥臺語，反而是要幫助臺語復原的。魏建功提倡恢復臺語的原因在《何以要提倡從臺灣話學習國語》一文中有明確的解釋；文中魏建功認為精神層面的復原，比起表面上的國語普及要來的重要。若能讓臺灣人恢復民族意識，自然會產生學習國語的心理，那麼國語普及很快就能水到渠成。而要恢復臺灣的民族意識，最好的方法就是讓臺灣的方言，也就是臺語復原。總括來說，讓臺語復原將帶動臺灣人民族意識的恢復，而民族意識恢復後，國語普及就指日可待了。所以魏建功認為臺灣的語言政策應該是「保存母語，推行國語」(魏建功，1946年5月28日)。然而這種「從臺灣話學習國語」的概念，並沒有落在政策上，國民政府的實際做法卻是完全不同的(蔣為文、張玉萍，2018)。臺語不僅沒有成為學習國語的跳板，還被禁止使用(梅家玲，2010)。

### 三、訓練國語師資

從接收臺灣到1948年之間，臨時性質的國語推行工作做得最多；這段時期的各個機關團體，幾乎都設有國語班(張博宇，1974)。如同先前提到的，在省國語會尚未成立前，行政長官公署先在各地舉辦講習班，向國民學校教員傳習國語。而後省國語會以及國語所陸續成立，各縣市的國語所開始經常舉辦教員班，為國民學校教員傳習國語。而在中等學校教員方面的訓練，則是由省訓練團來進行；其中國語是主要訓練科目之一。另外，從大陸邀約來臺的中小學教師，則是由省國語會給予短期講習，其中第一批的33位國語推行員，就是從92位福建邀約來臺的教員中挑選出來的。雖然從大陸邀請來的教員部一定是要來教國語的，可是只要國語說得還可以，那就會請他們「勉為其難」地教國語(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1946)。

前段所談到的國語傳習措施，都只是為了增強教員本身的國語能力而開辦的。直到1946年8月，才招考了第一批專門為了「教學國語」的教員，共有104人，其中臺籍超過半數，由省國語會施以短期訓練後，隨即分發到各縣市教學(何容等人，1948)。由於接收臺灣之初需要大量的國語教學人員，接下來這類的訓練班陸續舉辦多次(張博宇，1988)。此外，省國語會還協助各機關辦理語文師資班與講習班，幾乎每個單位都設置了國語班(何容等人，1948)。這讓國語學習管道大為增加，各機關的員工可就近在自己的單位學習國語，提高各機關員工學習國語的便利性。除上述機關的國語班外，省國語會還協助國立臺灣大學與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國文科目，讓未來的師資可得到更紮實之國語訓練；且大專院校的國語課程，也都由省國語會設計編配，並派員協助教學(何容等人，1948)。

### 四、辦理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的前身是北平的「國語小報」，是1947年1月15日，教育部在北平創刊，全部用注音國字編印的3日刊報紙(洪炎秋，1975)。1948年1月，教育部長朱家驊來臺視察的10幾天中，發現臺灣的國語教育推行狀況良好，覺得若



將國語小報遷移到臺灣來發行，並改爲日刊，一定可以發揮效用(世界華語文教育會，2012)。於是先在 1948 年 6 月 22 日，以教育部訓令第 34442 號，在臺北市設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臺區辦事處」(簡稱部國語會閩臺處)，然而其任務與省國語會的任務幾乎重疊，且任命的辦事處委員又都身兼省國語會委員，根本就不需要多這麼一個辦事處來指導；顯然辦事處成立的原因不在於督導國語推行，而是爲了用辦事處的名義來辦理國語日報(張博宇，1974)。接著教育部又在 1948 年 6 月，以國字 33733 號訓令，令省國語會常務委員魏建功與主任委員何容，共同籌備國語日報(洪炎秋，1975)。

國語日報在創辦初期僅拿到一點點的經費，之後就必須自籌款項(方師鐸，1965；洪炎秋，1975；世界華語文教育會，2012)。然而創辦初期銷量低落、廣告貧乏，因此經營困難(吳明吉，2012)。直到 1949 年，也就是國語日報董事會成立的這年，出現了契機。臺灣省政府當時要翻印 30 萬冊注音國語排字的三民主義書籍，而臺灣僅國語日報有注音字模，這筆生意就很自然地落到國語日報社手裡(世界華語文教育會，2012)。此後國語日報的經營漸漸上了軌道，銷售量漸趨穩定(洪炎秋，1975)。而後的經營總算穩定，直到 1959 年 7 月 24 日，呈請臺灣省政府設立「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臺灣省政府於 1960 年 1 月 21 日同意，於是在同年 2 月 12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登記，並於 2 月 17 日領到證字第 12 號的法人登記證書，自此國語日報真正成爲名副其實的財團法人，繼續爲國語教育盡一份心力(洪炎秋，1975)。此外，由於國語日報裡的中文字都有標上注音符號，除了提供社會人士學習國語外，臺灣的許多學校也使用國語日報來推行國語(蔡明賢，2014)。

##### 五、協助辦理全臺性國語文競賽

1946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發出代電(教 4 字第 32044 號)，開始舉辦全省性的國語文競賽，全省各縣市都必須要派代表參加，帶有強制性(張博宇，1989)。此一全臺性的國語文競賽從 1946 年開辦以來，幾乎每年舉辦，顯見政府對此項競賽的重視。至省國語會在 1959 年 7 月 1 日被裁併前，共協辦了 12 次全臺性國語文競賽(張博宇，1989)。雖然這類型競賽中的某些內容爲因應潮流變化而有增減，至今仍持續辦理(張博宇，1989)。臺灣省教育廳長劉真在「第 12 屆全省國語演講比賽」的閉幕典禮談到，全臺性的國語文競賽可以培養人民學習國語的興趣，且從歷年來的競賽中，能夠發現參賽人員的國語愈來愈進步，而從參賽者以臺籍人士居多，更可以知曉臺灣人的國語正在持續進步(張博宇，1989)。顯而易見地，全臺性的國語文競賽對於臺灣人國語程度的提升有推波助瀾的效果。

除了前一個章節提到的 3 項主要措施外，本章節列出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推行的其他重要措施包括：樹立國語標準、訂定國語運動綱領、訓練國語師資、辦理國語日報、協助辦理全臺性國語文競賽等。前 3 項措施爲國語推行的基礎工作，確認學習國語時能夠有依循標準，且有合格國語師資能教授國語。而後兩項措施則是增加學習國語者使用國語的機會，並且增進其學習國語的動力。





## 肆、加強國語推行

而後在 1947 年 2 月 28 日，因查緝私菸的問題，爆發了 228 事件。事件平息後，國防部長白崇禧一行人於 3 月 17 日抵臺宣慰；並於 3 月 27 日向國內外廣播，內容提到導致 228 事件爆發的因素歸罪於 3 個原因：第 1 個原因為日本教育的影響，造成部分臺灣人不相信國民政府；第 2 個原因是中國共產黨抹黑政府，並且從中製造混亂；第 3 個原因則是臺灣的共產黨與野心家造謠生事。為了消除以上 3 個禍源，白崇禧認為在教育方面宜加強國語文教育，提升臺灣人對中國的向心力；另一方面則必須更加徹底地清除日語，以完全去除日本教育對臺灣的影響（「白部長昨向國內外播告闡明臺灣事變真相」，1947 年 3 月 28 日）。於是 228 事件後，政府的語言政策大致上分為以下兩個部分進行：

### 一、推行國語

推行國語為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的一貫政策。在發生 228 事件後，政府更加積極推行國語。主要作法基本上是延續先前各項國語推行措施，並加強其推行力道。首先，為因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成立的省國語會也隨之改組，然其改組後名稱仍為「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也基本上相同。接著將在 1947 年 1 月被撤銷的各縣市國語推行所重新改組，另於 1948 年 2 月 3 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再度恢復各縣市的國語推行機構，名稱為「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臺灣省政府，1948a）。另外，於同年 3 月 24 日，修正了「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任用及待遇辦法」，將國語推行員的任用門檻提高，改為至少須達到高級中學畢業的水準，並且有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藉此提高國語推行員的水準，以利國語推行。

### 二、禁日語

228 事件發生前，陳儀即採取過此項措施。雖然隨著 1947 年 5 月 16 日臺灣解嚴以及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由魏道明擔任新組成的臺灣省政府省主席；這一系列的變動使得禁止日語的政策出現寬鬆的趨勢，然而這只是曇花一現，禁止日語已是臺灣省政府勢在必行的政策（許雪姬，1991）。經短期的寬鬆政策後，政府仍舊繼續取締關於日語的各種事物。1947 年 6 月 10 日，教育廳發出新的日語禁令，這次的日語禁令與 228 事件發生前的日語禁令相較下有些差別。之前的日語禁令在於規範教員不得使用日語施教，而此日語禁令不僅規範教員不可使用日語，就連學生也在其規範的範圍中（臺灣省政府，1947a）。且此禁令的用字較之先前更為加重，先前用「不准使用日語」，這次卻是用「嚴禁運用日語」。顯見這項日語禁令比起從前嚴厲許多。

除了禁止各級學校使用日語外，對於全日語書刊的販賣也有所干涉，於 1947 年 6 月 25 日，省政府發出代電，限制全日語版的各式書刊，只要內容涉及宣揚日本優點、中日戰爭與詆毀祖國等，即禁止販賣（臺灣省政府，1947b）。然而「宣揚日本優點」以及「詆毀祖國」這兩點有其模糊空間，難以做客觀的判斷。因此只要政府主觀認為日文書刊內容不妥，就可逕行禁止販賣。



在日語唱片方面，不僅對於宣揚帝國主義黷武侵略與皇民化運動之各種日語唱片加以查禁，甚至一般日語歌曲唱片，也有所干預。1948年7月31日，省政府發出代電，對於一般歌曲之日語唱片採取了行動。雖未加以查禁，但規定不可在公眾場合播放以及演唱日語歌曲(臺灣省政府，1948b)。更加限制了日語的使用範圍。

228事件後，國民政府對於加強了國語運動推行的力道。除了恢復部分國語推行組織外，還提高國語推行員的任用資格，提升國語運動推行的執行力。此外，對於日語的限制也變得更加嚴厲；例如：各級學校師生在校均「嚴禁」講日語、對於全日語書刊嚴格審查、日語歌曲唱片不得在公共場合播放等。一方面加強國語運動的推行，另一方面更加嚴厲地壓制日語在臺的使用空間。

## 伍、結論

1945年終戰後，臺灣成爲中華民國的一部分，進入一個嶄新的時代。此時的臺灣已由日本統治50年，經歷了50年的日語運動，有70%的臺灣人能夠說日語，這當中還有許多人從入學開始便接受日語教育，早已習慣使用日語、用日語思考。而社會上的知識份子也以日語作爲吸收知識的媒介，由此可見日語基本上爲臺灣當時的主流語言，也就是所謂的社會語。中華民國政府面對臺灣如此的語言狀況，認爲日語爲殖民時代的產物，並相當程度的影響臺灣人的民族認同感，是臺灣融入中華民國的阻礙。因此除了讓臺灣人學習中華民國的傳統與道德文化外，還必須消滅日本教育給臺灣人帶來的影響，於是將已經在臺灣扎根的日語連根拔起就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了。爲了達成上述目標，除了推行國語之外，禁日語也是達成目標的方法之一。戰後初期的國語運動之狀況可以整理如表1。

從表1可以發現，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推動國語的方式分成禁日語以及推行國語兩個部分。此外，以1947年的228事件作爲分水嶺，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推行國語方面，有3個重要措施包括：一、廣設國語補習班；二、設立國語推行機構；三、省國語推行會的措施有樹立國語標準、訂定國語運動綱領、訓練師資、辦理國語日報、協辦國語文競賽等工作。而在第一階段的禁日語方面，規定中小學教師不得以日語授課，且明令報章雜誌在接收臺灣滿1年後，必須撤除日語版面。到了第二階段的推行國語方面，除了延續第一階段的國語推行方法外，還增加了各種加強國語推行的方法，例如：恢復縣市國語推行所、提高國語推行員素質等。在第二階段的禁日語部分，則是全面嚴禁日語，包含：一、中小學教師禁用日語交談；二、查禁日語書籍；三、禁止公開播放日語歌曲。

戰後初期的前5年，國民政府透過軟(推行國語)硬(禁日語)兼施的國語推行方式，一方面希望臺灣人透過國語推行的各項措施學會國語，而另一方面則是希望透過限縮臺灣人使用日語的機會讓日語退出臺灣。整體而言，國民政府在臺推行國語的主要目標是在短期內讓國語成爲臺灣人經常使用的語言，而日語經過日本50年的教育已成爲臺灣當時的社會語，是國民政府認爲必須儘速消除的語言。戰後初期這幾年的國語推行成果，於1948年獲得教育部肯定，認爲臺灣的國語



表 1  
戰後初期兩個階段之國語運動之比較表

階段 (年分)	項目	
	推行國語	禁日語
第一階段 (1945-19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廣設國語補習班</li> <li>2. 設立國語推行機構</li> <li>3. 在省國語推行會之下做了各項國語推行的基礎措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樹立國語標準</li> <li>(2) 訂定國語運動綱領</li> <li>(3) 訓練師資</li> <li>(4) 辦理國語日報</li> <li>(5) 協辦全臺性國語文競賽</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收不到一年，令中小學教師不得以日語授課</li> <li>2. 接收臺灣一年後廢除報章雜誌的日語版面</li> </ol>
第二階段 (1947-1949)	延續並加強先前的國語推行辦法，例如：恢復縣市國語推行所、提高國語推行員素質	全面嚴禁使用日語，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學教師學生禁用日語交談</li> <li>2. 查禁日語書籍</li> <li>3. 禁止公開播放日語歌曲</li> </ol>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推行情況良好(洪炎秋主編，1975)。1949年國民政府全面遷臺之後的國語推行政策與方法，基本上與戰後初期這5年大同小異，可以說這5年的國語運動建立了臺灣未來幾十年國語推行的方向與方法，對於在臺灣推行近40年的國語運動可謂影響深遠。

### 參考文獻

- 山地國民學校均設收音機(1946年10月19日)。民報，3版。
- 方師鐸(1965)。五十年來中國國語運動史。臺北市：國語日報社。
- 王炬(1951)。國語運動的理論與實際。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 王曉波(1986)。走出臺灣歷史的陰影。臺北市：帕米爾書店。
- 王懷(2015)。國語大師齊鐵恨教授－國語疑難的「活字典」、國語發音的「標準嘴」。河北京津文獻，41，180-184。
- 世界華語文教育會(2012)。國語運動百年史略。臺北市：國語日報社。
- 本省人熱心習國語半日間報名四千人(1945年11月10日)。民報，1版。
- 白部長昨向國內外播告闡明臺灣事變真相(1947年3月28日)。臺灣新生報，2版。
- 何容、齊鐵恨、王炬(1948)。臺灣之國語運動。臺北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吳明吉(2012)。戰後初期《國語日報》之研究(1948-1954)(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桃園市。
- 吳昭新(2005)。吳守禮教授生平事略。取自：  
<http://olddoc.tmu.edu.tw/chiaushin/prof-shouliwu.htm>
- 周婉窈(1995)。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2)，113-161。
- 林茂生(2000)。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林詠梅譯)。臺北市：新自然主義。(原著出版年：1929年)
- 邱敏捷(1998)。論日治時期臺灣語言政策。臺灣風物，48(3)，39-59。
- 洪炎秋(1966)。臺灣光復後國語教育運動。教育文摘，11(10)，2-4。
- 洪炎秋(1975)。國語推行和國語日報。臺北市：國語日報出版部。
- 洪炎秋主編(1975)。何容這個人。臺北市：國語日報社。
- 國語副刊發刊詞(1946年5月21日)。臺灣新生報，國語副刊第一期。
- 張博宇(1974)。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張博宇(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張博宇(1988)。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中)。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張博宇(1989)。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張學謙(2013)。臺灣語言政策變遷分析：語言人權的觀點。臺東大學人文學報，3(1)，45-82。
- 梅家玲(2010)。戰後初期臺灣的國語運動與語文教育-以魏建功與臺灣大學的國語文教育為中心。臺灣文學研究集刊，7，125-159。
- 許雪姬(1991)。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4)，155-184。
- 陳長官演講詞全文(1946年2月16日)。臺灣新生報，1版。
- 紫翔(1949年2月14日)。臺灣國語推行的回顧與展望。公論報，3版。
- 葉明勳(2000)。228事件的追記。臺北市：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
- 葉龍彥(2006)。臺灣戰後之初的補習班。臺北文獻，157，31-46。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a年10月1日)。電為本省境內各新聞紙雜誌附刊日文版應自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一律撤除希轉飭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3)，45。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b年3月9日)。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任用及待遇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夏(33)，524-525。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c年7月17日)。規定自下學年度起教學須一律用國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17)，263。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3月24日)。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人員任用及待遇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春(56)，885。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陳長官治臺一年來言論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 臺灣省政府(1947a年6月10日)。為電令本省各級學校嚴禁員生運用日語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63)，254-255。
- 臺灣省政府(1947b年6月25日)。電仰禁賣卅六年度出版全日文版書籍等。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76)，496。
- 臺灣省政府(1948a年2月3日)。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42)，667-668。
- 臺灣省政府(1948b年7月31日)。電覆關於查禁一般歌曲之日語唱片案希飭屬宣傳勸止。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27)，334。
-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1946)。臺灣省國語教育實施概況。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 劉新圓(2019)。臺灣的語言政策及其影響。理論與政策，22(1)，125-138。
- 蔡明賢(2014)。解嚴前後臺灣母語運動的發起。中興史學，16，33-68。
- 蔡盛琦(2011)。戰後初期學國語熱潮與國語讀本。國家圖書館館刊，100(2)，60-98。
- 蔣為文、張玉萍(2018)。戰後初期蔣介石政權處理臺灣語言議題e態度hām手路e轉變。臺語研究，10(1)，28-48。
- 鍾肇政(2000)。臺灣文學十講。臺北市：前衛。
- 魏建功(1946a年5月21日)。國語運動綱領。臺灣新生報，國語副刊第一期。
- 魏建功(1946b年5月28日)。何以要提倡從臺灣話學習國語。臺灣新生報，國語副刊第2期。

